

核數師報告書

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71至129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具體的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3月4日

(有關附註40(g)所披露的事宜的日期為2004年3月5日)